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

##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8-6 室	
实缴出资	2,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龚杰卡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龚杰卡担任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比例为 90%。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自然人

姓名	龚杰卡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 持股比例为 27.84%, 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01,810 股, 持股比例

		为 8.82%，合计持股比例为 36.6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陆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10,091,400 股，持股比例为 20.22%，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9,090 股，持股比例为 0.98%，合计持股比例为 21.2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新之科技治理水平，同时也为了提高对新之科技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促进新之科技长久稳定的发展，各方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披露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 （三）限售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因此，公司将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限售期 12 个月。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